

關於1849年“詹姆士·岑馬士（James Summers）事件” 兩則珍貴史料

馬錦強* 張其凡**

1849年6月在澳門發生的“詹姆士·岑馬士事件”，是19世紀英國與澳門及葡萄牙關係史上一件不大不小的事。此事充份反映了新興殖民主義者英國與老牌殖民主義者葡萄牙乃至西班牙在遠東的角力，在當時不僅震撼了港澳一帶，而且震撼了西歐各國，影響頗大。

然而，在檢閱有關此一事件的論述中，筆者發現兩個當事人——詹姆士·岑馬士與賈蒲路（Henry Keppel）均有的自述，卻極少被人引用，這似乎是令人遺憾的。現從有關外文資料中，將二人的自述譯出，先行刊載，以饗讀者，亦供有興趣者研究之用。有關此一事件的詳盡研究，容後刊發。

詹姆士·岑馬士自述

〔原載《中國之外友》（*Overland Friend of China*）（香港）（附錄第47），1849年6月23日，星期六，維多利亞。〕

我們的讀者們，相信各位會聽到上星期五在澳門發生不幸事件的不同演繹，事件中的主角岑馬士先生，通過香港掛號郵件交來下列的〈聲明〉。我們相信，這聲明實際上是正確的。〈聲明〉全文如下：

6月7日，星期四，大約下午5時，我乘坐廣東汽輪（Steamer Canton）到達澳門，進食了一些小點後，大約下午六時，沿着南灣街岸邊漫步前行，之後轉入一

條狹窄的街道。此時，迎面來了一群人，拿着橫額在巡遊，走近後，我見到男士們皆脫下帽子，大部分人都跪下。然而，我知道這是羅馬天主教的禮儀，完全與我的信仰不同，所以我仍然戴着帽子。一位神父十分憤怒地瞪着我，並示意我脫掉帽子。我並不理會他的示意，而且走去信仰者的後面。一位軍人走過來，向我說葡語（我相信是葡語，這語言我並不明白），同時示意我摘下帽子。我立刻摘下，然後又戴回頭上，並說：“為甚麼（*causa*）？”這句話，我知道，是葡語為甚麼的意思。那軍人立刻轉身走開，並示意我跟他走，我就跟着他走。他帶領我到守衛室，那裡有五至六位軍人及警官。他叫我坐下。我要求會見懂說英語的人。此時，一位士兵進來，我表示希望會見法官。他與他的上級交談後，告訴我，這是澳門總督的命令，我不能會見法官。

* 馬錦強，1955年出生於澳門，1983年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婁 Concordia 大學，暨南大學碩士，現任澳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部長。

** 張其凡，暨南大學中國文化與史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

大約下午8時，我決定寫信給澳門總督。在信中，我解釋因我並不熟悉這地方，並且表白我是基督徒，還提及希望我當時完全不在街上。對於這函件，他不肯賜覆，竟把我整晚拘留着，也沒有提供臥床及食物。第二天早上大約10時，他的秘書通知我說，這案子現在在法官的手裡，法官將判處我應得的處罰。我就問他何時上庭？他回應說：“這要看法官了，我將會直接送你到法官那裡。”我因此被送到主管治安的法官辦公室，卻並沒有與他見面，而是倉促地送我到城市的另一個地方，最後被禁閉在那裡。那個地方，我終於很驚訝地發現，是公眾監獄。

在監獄裡的一名囚犯告訴我，我必須請求安排居所，並等候法官心情愉快的時刻。他說，這些通常都會推遲很久。與此同時，他還對我說，最好通知我的僕人或朋友，準備供應物資及其它所需，因為在公眾監獄中不供應任何東西。因此，我決定寫信給斯坦威利（Staveley）艦長，我記得在廣州見過他。我在信中請他向澳門總督求情，盡早釋放我。此外，我還寫信給美國領事P. 霍比士（P. Forbes）先生，懇求他為釋放我而使用他的影響力。

美國領事回覆說他會這樣做，如果斯坦威利艦長和賈蒲路艦長（他也聽聞這事件）未能使我獲得釋放的話。斯坦威利艦長不久來到獄中告訴我，他本人及賈蒲路艦長見過澳門總督，但他拒絕釋放我，辯辭是這案件在法官的手上。他還告訴我說，賈蒲路艦長已寫了公函給澳門總督，要求立刻將我釋放。

斯坦威利艦長一小時後又來到，就通知我說，賈蒲路艦長的公函並沒有收到如期的效果。澳門總督回話說，這事件一定要依法處理。因此他決定由陛下漫遊號艦上的士兵以武力將我營救出來。由佔據入口到政府辦公室以及帶我離開等等，行動歷時約一小時。

詹姆士·岑馬士（署名）

維多利亞，6月11日，1849年

亨利·賈蒲路自述

〔1852年亨利·賈蒲路在他的著述《女皇陛下漫遊號印度群島訪問記》（倫敦，理查德·本特雷 [Richard Bentley] 1853年出版）第六章中詳述了有關1849年岑馬士事件緣起與澳督會面的過程及其個人看法等等。茲將 *Henry Keppel, A Visit to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n H. M. Ship Maeander* 全文譯成中文如下〕

中國海的海盜-澳門賽艇-岑馬士先生入獄-就該問題與澳門總督會面-為岑馬士先生的自由而採取的措施-該問題回顧-澳門總督亞馬勒遇刺事件摘要及其後果-瑪利亞皇后號 (Don Maria) 爆炸事件。

當我們停留在這裡時，並沒有甚麼特別事情發生。曾有數宗海盜參與的殘酷謀殺行為皆發生在進入香港與珠江口的地方。不能說這事情不尋常。有些歹徒被處以強硬的措施，六人在西灣⁽¹⁾被處以絞刑。但成效不大，海盜常在陳屍可見之距離以及哨兵步槍射程範圍之內用新手法繼續犯案。

5月20日，海軍上將返回阜利號 (Fury)，他在北面商港的旅程得到不少好處，26日他再次啟程，留下我們等待正從英國駛來的亞馬遜號 (Amazon)。翌日該船到達，我們準備返回東面群島 (Eastern Archipelago) 的舊基地。我們在出發之前竟遇上了一宗事件，那事件使我們在短暫的逗留期間弄得出乎意料地聲名狼藉。那事我本可以置諸不理，我的動機可能是錯誤的，但在這裡表述難免要蒙上自我吹噓之名。一般人可能對這個問題不感興趣，——我的讀者們，如沒興趣立足於國際法的角度去討論一群英國船員及一隊海軍的事件，或不想知道何以會得出有關決定，則請轉看下一章吧。

當亞馬遜號到達之際，透過我的一位年輕朋友羅拔·艾利士 (Robert Ellis) 先生 (此次活動的榮譽秘書) 送來了一封請柬，邀請本人連同美國海軍司令芝昇俊

（Geisingen）任一場賽艇裁判員。這活動主要是由美國駐香港領事布什（Bush）先生發起，他熱心地捐出了這次比賽的獎杯。假若天氣許可，活動將在6月8日舉行，我欣然接受了邀請。美迪亞號（Medea）指揮官樂克雅（Lockyer）在海岸外沿巡邏遏制海盜。哥倫比號（Columbine）的指揮官約翰·戴林普·海伊（John Dalrymple Hay）同時由黃埔港南下，為船隻作補給。我分別致函兩位同袍，邀請他們與我會晤；同時，因我將辭退掌管此基地將之移交給亞馬遜號的特如布利德（Troubridge）艦長（移交儀式將在澳門進行），我們同意7日在那裡會晤。美國的分遣艦隊，包括普利茅斯號（Plymouth），披比士號（Peebles）以及多芬號（Dolphin）加入我們的隊伍，組成一項娛樂性豐富的演出：香港的輪船亦應召加入此強大隊伍，並且帶了差不多所有非軍艦服役人員來參與。

當到達時，我們如常鳴放禮炮。我與特如布利德艦長在第二天大清早禮節性地拜會了澳門總督亞馬勒（Don João Maria Ferreira⁽²⁾ do Amaral）。

在這裡須補充說明一下，亞馬勒是一位葡萄牙海軍將軍，一位英勇的著名指揮官。他在18歲那年帶領一支突擊隊在巴西的伊達巴利加（Itaparica）作戰時被火炮擊中而失去了右手臂。他曾經在隸屬於彼德魯皇帝（Don Pedro）的查理斯·納比亞爵士（Sir Charles Napier）的艦隊中服務。他說起英語流利就跟我們一樣。

亞馬勒熱忱地接見了我們；在談話之間他透露說，他打破了規矩已接受了弗比士先生（Forbes）的邀請，一同用膳（弗比士先生是一位美國紳士，後來他也邀請了我們）。他表示他不會放棄接見其同僚的喜悅。我們請辭後，轉到另一間房間，商討有關籌備獎杯賽事宜。我在門前遇見任香港總指揮的海軍秘書長斯坦威利（Staveley）艦長，他請求我協助一位年青人早點獲釋，他相信那個人因為沒有向聖體致敬，自昨天黃昏起已被關進獄中。

我立刻表示我樂意向澳督轉達，並且好評地說他是一個十分優秀的傢伙，我還肯定地說他不會對我的請

求有任何猶豫。接着我在特如布利德艦長及斯坦威利艦長的陪同下返回澳督官邸。我們沒等候被傳召便走進剛才與澳督會面的地方，見到他與法國掌管事務的羅倫先生（M. Le Baron do Forth Rouon）並排坐在一起。我首先為我的不請自入向他道歉。總督欠身站起來邀請我踱到一扇窗旁。我向他說明，這次來是想請求一個“人情”——希望他仁慈地下令釋放一名叫岑馬士的先生，他由於沒有向聖體行禮已整夜被監禁在公眾監獄裡面。我推說總督閣下有可能不知道此事。他大聲地回應說，這事情他不但知道，而且還是他下令把那有問題的人扣留的。我便對總督說，他得到的懲罰應該能與所犯之事相抵銷了，岑馬士先生自昨天下午5時開始便被囚禁在公眾監獄中了，而且沒有食物充饑。我再次表示希望澳督釋放他。對此請求，總督解釋說，岑馬士先生之所以被送往監獄，並不是因為他對聖體不敬，“對此，他可能與我一樣不甚關心”——而是因為他不服從總督的命令。我問：“甚麼命令？”他回答說：“要他脫掉帽子的命令。”我說，我不知是否正確地理解總督的意思——是否他可以在街上下令任何人脫下帽子？對此他回答說：“正是如此。”我便說，這事件的性質已改變了，為此我請求他立刻釋放岑馬士先生，因為我認為導致他被囚獄中的所謂罪名根本不構成任何犯罪行為。我又說，我很難相信自己此刻聽到的這件事，在19世紀，葡萄牙殖民地總督聲明他在公眾的街道上拘捕一位英籍人仕，理由是因為他拒不接受脫去帽子的命令，而這命令還是通過一名士兵傳達的。我指出，五個世紀之前，某個吉士列人（Gessler）放置一頂帽子在柱上嘗試令威廉泰爾（William Tell）向它鞠躬，這事件因而引發瑞士革命。——對此，澳督說我並不瞭解葡萄牙法律。我就說，看來我真的不甚瞭解，但我知道甚麼是一般的公平。我就向他鞠躬告辭了。正當我走下梯級中間時，澳督呼喚我的名字，問我來這兒是以某種權利請求釋放岑馬士先生，還是祇求一個“人情”？我回應說，我認為岑馬士先生在當地的宗教儀式前因怠慢而沒有跟隨習俗脫去帽子，基於這種情況，我請求閣下給點面子

酌情釋放他；可是經閣下這番解釋，岑馬士先生之所以被拘，我認為並非是因為犯下甚麼罪行，對於本人的職權而言，確實無法表示求個“人情”而爭取釋放他。

這次會面如此結束，完全在意料之外。之後，我返回我的朋友帕赤·史特華特（Patrick Stewart）先生位於總督府邸旁那幾棟房屋的住宅，並與特如布利德艦長研究下一步應如何行事。

這裡有一位英國子民被非法逮捕，再說，經本人親身出馬作出莊嚴的陳情，仍然被無理扣留，——在沒有英國領事或其它公民權利執行機關在此的情況下，我就是英國政府的適當代表！——我認為我有責任立刻以書面形式函告要求釋放岑馬士先生。考慮到亞馬勒先生急躁的性情以及他對我先入為主的態度，我幾乎已不可能進行正式交涉，況且他已經否決了我的善意的請求。我想比較明智的做法是在他作出意料中的否定之前，我們先作出必要的安排。因為沿岸河床很淺，任何體積的船隻如要泊岸，都不能泊於靠岸三里之內的範圍。分遣艦隊的船隻準備在賽艇中作拖艇。我派遣陛下漫遊號的第一少尉調用一艘小艇，命令他負責發出“船隻立刻登陸”的訊號。與此同時，斯坦威利艦長負責獲取情報，在不引起特別嫌疑的前提下去偵察監獄位置及實況，並瞭解進入獄中的路線以及如何打掩護等等。為此，他喬裝成一位普通商人，穿上一件普通人穿的白色外套，攜帶一籃水果前往探訪囚犯，很快得到了我們所需要的情報。我隨之擬寫一封信函，由特如布利德艦長送給總督——

進入澳門水域的英皇陛下漫遊號
1849年1月8日⁽³⁾

先生：

正如本人所悉，剛在亞馬遜號的特如布利德艦長以及香港總指揮部隊軍士秘書斯坦威利艦長的見證下拜會閣下，為的是岑馬士先生——一位英國公民及香港居民，被閣下下令囚於獄中，原因是他沒有遵從閣下透過一名士兵所傳達的命令，要他在

聖體經過時脫下他的帽子。閣下已把這宗冒犯完全地與宗教行為分開，並且很清晰地說明了他的入獄是由於不聽從閣下命令脫掉帽子。本人作為一名在中國的英皇陛下軍艦的高級海軍將領，認為這是本人的職責，要求立刻釋放他，並須獲悉導致他入獄的詳情，以備報告英皇陛下政府。

一向以閣下為榮

且最忠實於閣下之僕人

亨利·賈蒲路

特如布利德艦長在我們離開的地方找到澳督，並向他說明要等他覆函。總督離開了一會兒，便帶來下列回覆：

致最優秀的亨利·賈蒲路先生

英皇陛下駐中國分遣艦隊指揮

澳門，1849年6月8日

最優秀的先生：

謹此回應您在停泊於澳門水域之英皇陛下漫遊號上寫來的函件。本人轉載一份公函副本給您，此函件今天與岑馬士先生一同由本人送交法官，他將會依照葡萄牙法律作進一步相關之起訴事宜。

願我主保佑閣下！

亞馬勒（簽名）

其公函副本要旨如下——

致最優秀的賈尼路（Ioaquim⁽⁴⁾ Antonio de Moraes Carneiro）先生本城市的法官

澳門，1849年6月8日

最優秀的先生閣下：

今天，當經過聖體巡遊（Corpo de Deos）時，J·岑馬士，一名基督教傳教士，在仁慈堂（Holy House of Mercy）附近，頭上戴着帽子，站在一群對這城市的宗教皆表示敬意的人們中間。本人曾

這一名下屬去傳令他脫下帽子，他卻不肯服從命令。因此本人下令逮捕他並押送他到守衛室。現在就把他送至閣下，希望閣下依照法律，親自面對這宗不體面行為之事件。

願我主保佑閣下

亞馬勒（簽字）

在澳門，與葡萄牙人在法律觀點上周旋，對於本人的地位是沒有意義的，對被囚者也沒有希望。法官祇會讓我返回總督那裡，他祇是總督的一隻棋子。我祇有與總督作官方交涉了。與此同時，岑馬士先生仍然身陷獄中，等候“法律進程”。請讓我補充說，這種做法在過去十年已使不少英國公民在牢獄中導致死亡。我決定立刻營救他出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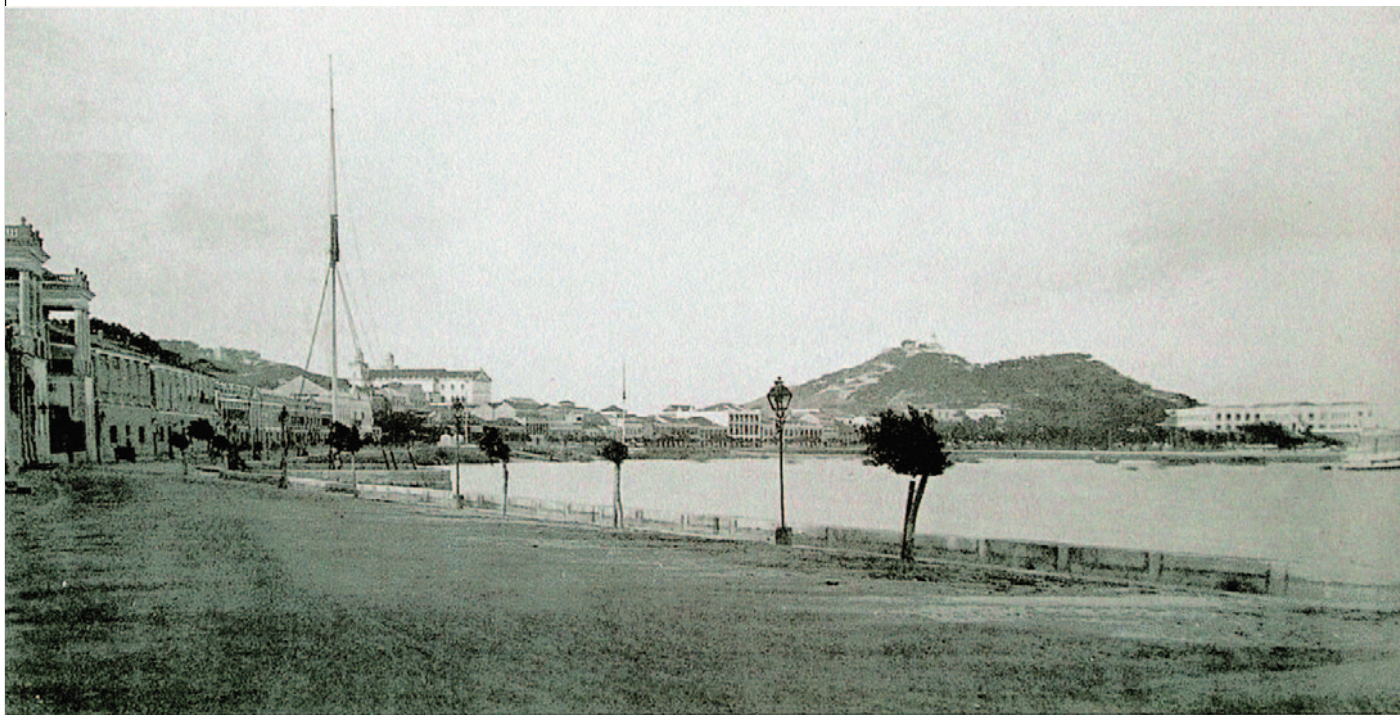
要做好這件事，最重要的是務求盡量減少任何悲劇發生，我最終選擇的做法看來是最適合不過的方式。第二艘船已下令到達陛下漫遊號根據指示發出“船隻立即

登陸”的訊號。我登上廣東號汽船（Canton Steamer），該船遠離城市停泊。由我作裁判長的船賽正要開始，於是我們啟航——不一會兒，一些船依照我的訊令開始向岸邊進發。我推託說要離開幾分鐘，再次登岸。

第一批到達的是陛下漫遊號駁船上的人員，其中有十二名穿着藍色外套的船員及六名海軍；與此同時，其它船隻還在一段距離之後，我詢問與我一起的斯坦威利艦長能否祇用一艘船的人員去突襲解救岑馬士先生？他英勇地回答說，他並沒有任何異議，願意嘗試，但作為一個好將領，他的請求條件是我必須保護他安全撤退。為此，我請掌管那艘駁船人員的邦那比先生解決其請求。

斯坦威利艦長帶領他的夥伴迅即向那邊進發。他們很快就通過一間房屋，從後門進入議事亭廣場（Senado Square），監獄就位於那條街巷。

穿梭於大船和海岸之間的陛下漫遊號的小艇也跟進到達。我指揮艇上人員佔領斯坦威利艦長已取道經過的房屋，並在每一道門前佈哨。



駁船武裝人員在澳門南灣海岸搶灘登陸之環境

轉載自 C. Jorge 和 B. Coelho 約於 1870 年出版的 *Álbum Macau* 3. p. 23.

當我的注意力集中在議事亭廣場的步兵帶來的報告時，第三艘船剛到達。在登陸的地方，我向指揮官下令：“密切注意總督，一旦他在我回來之前登陸，即刻報告！”（這並非沒有可能，如果他在普拉伊門斯號上看到所有發生的事情。）我催促現場快速行動。當我遇見斯坦威利艦長與岑馬士先生互相挽著手臂走下來而駁船的人員緊隨其後時，立刻下令制止任何人員繼續登陸。整個事件由駁船人員登陸至救出岑馬士先生撤離登船，不超過五分鐘時間。

汽艇及駁船的兵器被轉運到中型艇上。至於那些小艇，除了那些旨在爭取獎杯的人員外，全部被命令返回各自的船上。我返回廣東號汽船，見到由陛下漫遊號的汽艇及駁船拿到的兩項最佳獎時頗感高興。我從斯坦威利艦長那裡得知，他的部隊穿過廣場，進入監獄所處的街巷。廣場左邊是武器庫入口，附近有四座野戰排砲，駐有一個守衛。當面對這座排砲時，斯坦威利艦長命令邦那比先生及那些穿藍色外衣的船員，持槍留在那裡，直至他們回來。他便與海軍進入監獄。監獄的哨兵用他的步槍指着斯坦威利艦長，因此一名海軍下士擊傷那個哨兵的手臂，迫使他扔下手上的步槍。但這被證明是多餘的，因為那步槍並沒有上子彈。獄卒棄下他的一束鑰匙，守衛也就全消失了，釋放岑馬士先生的工作祇用了幾秒鐘的工夫。

有一點使我感到抱歉的就是在這事件中未能有效地防止嚴重的損失。這個問題儘管並不能改變本人執行職責的觀點，倔強的澳督及這事件帶來的廣泛的緊張後果，更使我增添了遺憾。一名葡萄牙士兵被步槍射中身亡。據他的伙伴說，他並沒有攜帶武器，所以不可能阻礙我們的營救工作。就算這是一樁短暫的事件，也不可能調解箇中衝突。無論怎樣，我相信斯坦威利艦長的報告。他報告說我們的人與葡萄牙士兵發生過零星槍戰，後者曾由一所房屋的窗口向廣場開槍。這樣，他們有可能誤殺自己的同伴。但這一點不值得討論了，因為這並不會減輕或加重本人的責任。本人深信，在那些認為權力不能制定權利的人的眼中，我的糾纏過程絕對正確有理。但對於澳門總督而言，唯有他確認的才是法律。因

此可以看到，沒有任何階層公僕的重大責任會比一艘軍艦的指揮官顯得那麼突然而至的迫切；他也不能夠利用他的公共安全責任容許憑自己個人衝動行事，而這種衝動會在不同海域因個人性情而有不同的做法。他必須加以引導，當特別命令沒有詳細說明他應如何執行時，他的做法應該是最好地保持主權國家的榮耀，以及國家以國旗向他授予的委任：這旗幟是最高榮耀，無論它在哪個港口飄揚，在哪裡它都會成為甚至是一個最卑微的人的避難所。如果此人與生俱來便分享大不列顛的自由，他不會因有理由違反法律而喪失這一避難所，而這種法律對於他及他的國家都應該予以尊重。在上次與亞馬勒先生會面時，他已很明顯地顯示故意把這個案件與任何宗教問題區別對待。總督故意把他專橫霸道的模式自以為滿意地強加於我的身上。——因為當時法國的代表也在場，所以我無法令自己排除這種懷疑，假若法國代表不在現場，總督可能不會那麼虛張聲勢。但他強迫我相信，釋放岑馬士先生是他的一種特權，這樣我便可以請求他，然而他竟然以侮辱方式拒絕了，甚而逼着我必須在他的寬恕下求情。他說：“除非你是求一個‘人情’，否則你不可以得到。我與你同樣不注重宗教上的觀點；但如果我命令任何人脫下帽子，他應該服從，否則就須入獄。事態正是這樣。”我希望能找到一位大不列顛的官員認同亞馬勒先生“正是這樣”的偏見，我希望見到大不列顛的官員向海軍總部鞠躬，並且知道他將在回航之際，作為大不列顛驅逐艦艦長——在那地方代表英國女皇陛下，當陛下漫遊號航行到達時，曾屈服於澳門總督的獨裁統治，不加以理會一個請求他保護的英國子民，祇因他不脫下帽子而被關進牢獄！

亞馬勒先生的態度頑固，在我向他作出個人請求時顯露無遺。他給法官的便條使事件更加惡化，他以對巡遊以及對他本人不尊重的“雙重不體面”指控岑馬士先生（一位基督教傳教士）。至於對我，他很直接地選擇貶低宗教來抬高他自己。

我曾經對各位讀者表示他可以決定略過多少章節。因此，由於這事件代表專業角度以及個人的喜好，

我會直接進入敘述這些適當考慮的細節（雖然這事件是緊急的）。在亞馬勒先生擺出姿態之後，在我決心要與他解決問題之前，我迅速地衡量：作為身處澳門的高級海軍官員，我有三個明顯的問題作出決斷：

1) 這位大不列顛人士是否違反這城市的任何法律而入獄，因而喪失他國家旗幟的保護？

2) 如果他犯錯，誰是他適當的仲裁者？或者如果他沒有犯錯，怎樣公平地對待他？

3) 這將會以甚麼方法去處理問題？

第一個問題可以用幾行字作決定。

澳門總督對此事件有他自己的說法。對於我來說，祇不過是在法國代表面前炫耀而已，表明他自己是一位重要的專橫者。如前所述，倘法國人是受害者，M·李·巴倫·迪·科夫·路安也會同我一樣地馬上加以拒絕。當我內進時所講的那番話基本上可以滿足他的虛榮心：我告訴他，我來的原因是請求一個“人情”；他對此應該立刻作出善意的回應。因為他自知他並沒有公認的權力強迫外國人或其他宗教來遵從他本人的任何指令。他可能認為一位“基督教傳教士”需要他的寬赦，他在這事件上糾纏，甚至不顧法律之規定他本人應守禮節，更別提及葡萄牙與我們早先所簽署的條約。這祇能夠被視作一種無法無天專橫霸道的行為。因此，岑馬士先生作為事件中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盡早給予適當的賠償。

誰能證明他的動機正確？

當然，必須是當地的高級官員。在里斯本，這工作會落在領事身上。作為英皇陛下在這裡的代表，在澳門就是其本人。這並不是一樁能通過香港民事機關處理的事件。首先，我並沒有權利，亦沒有任何意圖強加於文咸先生（Mr. Bonham），命令其予以執行，我的責任也不同意那樣做。再說，他也無法實行。他祇能夠依憑遠在四十哩外緩慢的外交交涉。然後，如果失敗，再訴諸本人或香港的軍事力量方面。

同時，岑馬士先生的“雙重不體面”將極有可能被判處罰。這裡有一份亞馬勒先生的便條，他可能已經製造了一種與香港就該類事件的溝通模式。



亨利·賈蒲路艦長（錄自約1857年出版的《中國通商圖》頁135）

這便條所指的事件，美國的領事代辦表示：“很遺憾當時的澳門總督下令把兩位美國公民拘捕，並且繫獄。”他們的罪名與岑馬士先生性質相同。在回應時，巴夏（Palha），澳門總督閣下，用嚴厲的語句結束着說：“已超過我的容忍限度了，但祇至於此，我並沒有堅決要費希爾（Fisher）先生離開這個城市，因為他厚臉皮地假裝總督該對他的品行規定作出說明。”當明顯地出現不公平時，澳門總督的奇特風格不會鼓勵訴諸民事機關（任何延誤毋疑將導致惡化），即使在對方手上有軍艦的條件下。

我如何可以使岑馬士先生得到自由？

在這裡，無疑有個機會與總督的虛張聲勢一爭高下，並可作出誇張的炫耀。但按責任和人性，應該採用另一種方式，盡量減低流血的風險。

亞馬勒先生因參與賽艇而不在現場，提供了一個大好機會，正如我所提及的正好利用這個時機。我自己很滿意利用了此一契機。如果當時總督在場，以他的極端性格，毋容置疑地將迫使他抵抗，雖然他終於祇會絕

望，卻可能令事件帶來加倍的遺憾。

我忽視了一種爭論。反對亞馬勒先生的黨派相當看重時間方面。當然，此事件產生了一個極大的震撼，然而問題的每一方皆有他的擁護者。我被對方控告說“在屬於葡萄牙王國的地方施加暴力。”對於這一說法的回應是：“澳門並不屬於葡萄牙！”——如此說來，可以引申說，葡萄牙法律不能在澳門立足。

這可以肯定地在不同的事件下證明葡萄牙不是被強迫就是為了方便，去承認他們在中國之一隅擁有若干土地。但我還未有藉此爭論索取利益，我祇是表示我所作所為的理據。因為我的手上可能沒有澳門殖民地史籍。再說，對於我而言，有兩點很簡單：第一，因為在任何法律下都無法為這種暴行辯護；第二，無論那監獄是在葡萄牙或在中國的領土上，那囚犯是我國子民，他就有權利得到本人救助。與此同時，我並不曾放棄一個論點，藉此我擁有全權率先去行事，而這是得到最高權力的支持的。我並沒有時間向亨利·璞鼎查爵士（Sir Henry Pottinger）請求正式許可，他是那時在中國具有全權的人，即現任的馬德拉斯（Madras）總督，我可利用去年收到的他的一張便條，但我不會憂慮他會反對我在這裡複述下列這段話：

我的意見永遠是，將來亦然，您在澳門從葡萄牙人手上營救一位大不列顛子民的行為是正確的。他們在那地方並沒有任何主權；我告訴總督，在有我的日子裡，如果有任何女皇陛下的臣民在那裡受難或被扣留，我會讓他交他們出來。阿伯丁（Aberdeen）勳爵同意我的決定；同時我的朋友凱因（Keying）已發出報告宣告澳門為五個對外開放貿易港口之一。我認為這是決定性的結論。

我曾經臆測，我當然希望自己所記錄的有關此事件之備忘錄的事實會被認為是正確的。一些已公佈的說明（蒐集而來的，或者極度需求其來源的準確性，然而卻是毫無根據或持有偏見的來源）足以錯誤地及具體地

誤導事件的性質。

例如，激動的總督，在事件的第二天，邀請所有在澳門的外國官員出席一位被“賈蒲路上校下令殺害”的士兵的葬禮。可憐的人！真兇是他自己的命運，他就像其他出色地服役的英勇戰士，令我苦惱的是他毫無價值的終結。在我與他發生的輕微衝突中，從其處境而言，我毫不懷疑地說，這祇是出於他堅守崗位所致。

他所做所為，顯得很光榮，

願引領他的靈魂獲得無私的品德。

比我們兩者更高層的人士作了道歉⁽⁵⁾，並且獲得接受。輪到我本人的話，我會轉述同一位人士⁽⁶⁾的講話讓大家分享——

請陛下忘記我的職位，

法律與公正的莊嚴與權威，

我代表的是女皇的形象；

在這裡

賦予本人的權力以一條康莊大道。

我感到完全心安理得，因為根據以往被提到的名聲顯赫的人士，以及其他同樣地位的人士的意見，他們對公眾敏感問題給予正確的評判，不單祇體現在一般官場的經驗上，也在關於當地環境的特別知識以及尊重每一個民族的特性之上，他真正的專業是以他提供給公眾的服務方得以被肯定，藉此也成功地維護了我們國家的榮譽。

【註】

(1) 原文為 West Point，譯作西灣。

(2) 原文誤作 Ferreira。

(3) 原著如此，有誤，實為6月8日。

(4) 原文為 Ioaquim，實應為 Joaquim。

(5) 事件最後由英國海軍部接手調查，並於1850年8月公佈“不同意賈蒲路的做法”。後來由英國首相巴麥尊（Palmerster）向葡方道歉及賠償。

(6) 高級法官嘉思剛尼（Gascoigne）。